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发行 A 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 A 股股票的计划。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发布《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拟发行 A 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2），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科工，02357.HK）正在筹划拟发行以人民币买卖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 A 股股票）。

202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从中航科工获悉，其决定终止筹划发行 A 股股票计划。该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在审慎考虑市场状况和中航科工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中航科工决定终止筹划发行 A 股股票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日，中航科工尚未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正式申请。

本公司提示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